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178號

原　　告　沃德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智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凱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義豐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宗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下午3時整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